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人权理事会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伊德里斯·贾扎伊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和第 30/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列出了他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从事的主要活动。然后，他在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受害者可以利用的各种机制进行了审查、评估和评价，在此基础上，他着重报告了受害者的救济和补偿问题。最后，他为加强或创造救济途径提出了一些建议措施。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三. 特别报告员先前建议的落实情况.....	4
四. 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国家可以利用的救济.....	4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可以利用的救济.....	4
B. 根据条约中具体争端解决条款可以利用的救济.....	5
五. 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和实体可以利用的救济.....	9
A. 国内救济.....	9
B. 人权机构.....	9
C. 赔偿委员会.....	12
D. 区域或国际法院.....	13
六. 结论和建议.....	19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伊德里斯·贾扎伊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和第 30/2 号决议提交。
2. 人权理事会第 30/2 号决议和大会第 70/15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下几次报告中重点阐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害者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并讨论救济和补偿问题，以期促进问责和赔偿。
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着重报告了救济和补偿问题，并按照他的任务授权，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受害者可以利用的各种机制进行了审查、评估和评价。特别报告员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对本报告的补充，他将在该报告中调查与因适用国际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救济的概念。
4. 由于该主题错综复杂，涉及方方面面，故本报告中列出的调查结果以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都是初步和暂定的。特别报告员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其他有关各方就有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的救济和补偿问题提出任何意见、信息和建议。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欧洲联盟和津巴布韦发出正式访问的请求，并向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提醒函。在撰写本报告时，他尚未收到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邀请。
6. 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布了 8 份新闻稿，其中 3 份是与其他特别程序一起联合发布的。
7. 2015 年 9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人权问题的首次两年期小组讨论。
8. 2015 年 10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他的第一次报告(A/70/345)，其中包括对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人权情况的初步审查。
9.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对苏丹进行了第一次正式国家访问(见 A/HRC/33/48/Add.1)。他感谢苏丹当局参与他的任务。在他的访问结束时，特别报告员发布了一份新闻声明，其中载有他的初步意见和建议。¹
10. 2015 年 12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三位任务负责人一起，致函印度，内容涉及指控印度在尼泊尔—印度边境阻止运载基本货物的车辆通过，导致尼泊尔

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824&LangID=E。

尔人民缺乏基本用品和服务(见 A/HRC/32/53, 第 29 页)。印度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回复。²

11. 2016 年 2 月 22 日, 特别报告员致函各会员国, 再次请求会员国提供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资料。有十三个国家³ 发送了书面资料。特别报告员对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他提供他请求的资料, 以便他能够执行其任务。此外, 为了维持人权理事会的公正廉明, 他邀请所有国家, 无论是否投票支持设立这些任务, 都按人权理事会决议的要求, 真诚参与所有特别程序。

12. 2016 年 6 月 21 日,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会外活动, 讨论的内容是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三. 特别报告员先前建议的落实情况

13. 自任命以来, 特别报告员已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两份报告, 其中载有与其任务主题有关的若干意见和建议。⁴

14. 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的所有建议, 特别是关于在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处一级建立综合中央登记册, 汇总所有现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清单的建议(见 A/70/345, 第 56(a)段)。应根据安理会制裁活动目前适用的标准维持该登记册并公布于众。请资料发送国/来源国或国家集团主动向安理会通报现行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演变。这种机制可以借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模式, 其中包括国际武器转让数据以及成员国提供的关于军事财产、通过本国生产方式采购的武器和相关政策的资料。⁵

四. 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国家可以利用的救济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可以利用的救济

15.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列出了很多用于解决主权国家间争端的机制, 这些机制可能对各国极其重要, 因为实施的强制性措施曾影响到人民享受人权。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也提到了这

² 见 [https://spdb.ohchr.org/hrdb/31st/India_28.12.15_\(16.2015\).pdf](https://spdb.ohchr.org/hrdb/31st/India_28.12.15_(16.2015).pdf)。

³ 它们是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墨西哥、黑山、俄罗斯联邦、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⁴ 见 A/HRC/30/45; 和 A/70/345, 特别是第 56、第 64、第 66、第 68、第 70、第 72 和第 76 段。

⁵ 见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第 7 段。

些机制。根据该《宣言》，各国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办法之利用或其所选择之他种和平方法寻求国际争端之早日及公平之解决。⁶

16. 虽然各国原则上可以就可能适合其争端的情形和性质的和平解决方法自由达成协议，⁷但它们有义务善意履行本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在国家间正在进行谈判时采取反措施的合法性仍然受到质疑。⁸

17. 《宪章》还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并且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均可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宪章》第五十条，任何国家，如遇到因联合国制裁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当前围绕第五十条的适用以及可以为此制定的补偿机制问题展开的辩论应被视为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的赔偿问题相关。⁹

B. 根据条约中具体争端解决条款可以利用的救济

1. 国际法院

18. 国际法院具有双重管辖权。可以促请国际法院在行使其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时考虑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法律问题。

诉讼管辖权

19. 国际法院只有在有关国家承认其拥有管辖权时，才能处理国家间争端。因此，除非本国同意，否则任何国家都不能成为该法院诉讼程序的当事方。¹⁰ 措施实施国和被实施国之间关于适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争端属于广义上的国际法律

⁶ 见大会第 25/2625 号决议，附件。

⁷ 例如见《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OLA/COD/239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7)，第 19-20 段。

⁸ 有人认为，“当目标国善意参加谈判时，应当没有必要诉诸反措施，因此，根据必要性要求，不得诉诸反措施。只有当目标国拒绝善意合作解决争端时，才有必要诉诸反措施。”见 Y. Iwasawa 和 N. Iwatsuki，《国际责任法》中的“程序性条件”，J. Crawford、A. Pellet 和 S. Olleson 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153 页。

⁹ 关于《宪章》第五十条的适用问题，见 A/47/277-S/24111，第 41 段，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制订一套涉及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和其他部门的措施，以便付诸实行，使各国免遭这种困难。这种措施将是一个公平问题，也是鼓励各国遵守安理会决定的一种手段。

¹⁰ 见 R. Mackenzie 等人，《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手册》，第二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4 页。

争端，被理解为“两个人对法律或事实的观点不一致、法律观点或利益冲突”。¹¹ 由于只有国家才可以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或在国际法院出庭，¹² 国际组织、其他实体和私人无权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未获承认的国家或事实实体向国家法院提出申请的法律地位仍存在争议。¹³ 该问题可能关系到某些制裁制度。

20. 国际法院在被实施国针对措施实施国提起的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可基于争端解决条款或基于有关国家间的特殊协议(在制裁问题上不太可能进行预先假设)，或可能源自于措施实施国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认可。1955 年的《伊朗与美利坚合众国友好条约》就是一个例子，说明这类条约可以为国际法院审理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适用问题的主张提供司法管辖权，¹⁴ 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前曾在石油平台案中利用它来提起诉讼。¹⁵

21.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法院在裁判向其提交的争端时，应适用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各国司法判决及最权威最公法学家学说。因此，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一份报告中简单介绍的那样，法院可对有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特定案件适用可能对评价制裁重要的人权规范。¹⁶ 国际法院判例中曾有一些案件，其原告国的部分主张是基于被告国被指称的违反人权规范行为。¹⁷

22. 国际法院已经考虑到根据国际公法实行经济制裁的合法性。在被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针对尼加拉瓜施加“经济压力”行为的合法性等作出裁决时，国际法院指出，“在没有条约承诺或其他特定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一国没有义务将特定贸易关系扩大到超出它认为合适的范围。”¹⁸ 这表明，采取限制与被采取措施国

¹¹ 这是常设国际法院在马夫罗马蒂斯巴勒斯坦特许权让渡案(希腊诉大不列颠)中对法律争端所下的经典定义，1924 年 8 月 30 日的判决，P.C.I.J., A 辑，第 2 号，第 11 页。

¹² 见《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¹³ 关于这一问题，例如见 Sean D. Murphy, 《牛津国际裁决手册》中的“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司法机构”，Cesare Romano、Karen Alter、Yuval Shany 编辑(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85-186 页。

¹⁴ 见《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关于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的条约》，1955 年 8 月 15 日，284 U.N.T.S. 93。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国际法院起诉美国，指控美国针对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的伊朗实体采取措施违反了该《友好条约》。

¹⁵ 见石油平台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200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1 页。

¹⁶ 见 A/70/345。

¹⁷ 例如见 Bruno Simma, “国际法院中的人权问题：社区利益正在复苏？”，《国际法院的国际法发展动态》，Christian J. Tams 和 James Sloan 编著(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577-603 页。

¹⁸ 尼加拉瓜国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第 276 段；另见 A/HRC/19/33，第 13-14 段。

贸易的措施的自由仅限于这种措施不得违反现有条约义务。这为法院裁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否符合国际公法以及是否符合人权规范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包括对大会一再发表决议谴责诉诸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意义和后果进行评估。

23. 特别报告员回顾指出，遭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可以核实与采取措施的国家存在当前生效的条约。如果是与条约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这类条约可以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供依据，并因此可以允许合法挑战因违反相关条约、国际习惯法或相关人权规则中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强制法组成部分规定的义务。

咨询管辖权

24. 国际法院可应《联合国宪章》授权或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提出请求的任何机构或机关的请求，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¹⁹ 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宪章》第九十六条还规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咨询案件中，国家不是当事方，没有原告或被告。法院请国家或国际组织提供资料，协助法院就有关问题的法律事项作出决定。

25. 尽管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并且可能有深远的影响。实际上，

咨询职能的重要性源自于这样的事实，即它影响国际法的一般解释，并且这种解释面向国际社会，而不只是面向直接受个人意见影响的具体国家或实体。因此，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如果实施得当，不仅可以指导请求机关，还可以服务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²⁰

2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请有关会员国考虑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请它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从是否符合人权规范的角度。这种咨询意见对国际社会和促进法治具有重要意义。要想让大会作出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以便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决定，则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一份决议似乎就够了。²¹

¹⁹ 关于国际法院的一般咨询职能，见 Mahasen M. Aljaghoub, 《1946-2005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职能》(柏林/纽约, 斯普林格, 2006 年); 和 Shabtai Rosenne, 《1920-2005 年国际法院的法律和实践》, 第四版, 第一至四卷(马萨诸塞州波士顿, 尼伊霍夫出版社, 2006 年)。

²⁰ 同上, 第 5 页。

²¹ 关于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是否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意义上的“重要问题”，从而需要获得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的问题，似乎已经通过负面结果得到解决，在请求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和单方面宣布科索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后出现无争议的实践就证明了这一点。见 Jochen Frowein 和 Karin Oellers-Frahm, “第六十五条”，《国际法院规约：评注》，Andreas Zimmermann 等人编著(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第 1614 页。

27. 特别报告员对以下事实深感遗憾，即虽然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²²本来有权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但它并没有获得这样的授权。这种授权被赋予联合国的众多专门机构和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构。²³

2. 国家间仲裁

28. 除了国际法院之外，很多双边和多边条约也对国际仲裁法庭在条约缔约方有关解释或适用这些文书的争端中的强制管辖权作出了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争端解决条款可用于提出基于可能违反相关条约某些条款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间权利主张。²⁴

3.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29. 如果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国对另一成员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证明违反世贸组织协定中规定的义务，则是否诉诸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将会成为面临国际制裁的世贸组织成员国的一个选项。²⁵

30. 受影响的国家当然应当证明相关措施与世贸组织协定的各项条款相矛盾。可以合理认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小组也会认为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一些理由不符合国际公法。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3.2 条规定，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的作用是保障各成员有关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按照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澄清有关协议的现有条文。1996 年，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在美国汽油案中指出，“不应孤立于国际公法之外去解读《关税及贸易总协定》”。²⁶ 如果实施制裁的国家可能援引安全例外(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²⁷ 为借口，应当指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²² 见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²³ 见大会第 89(I)号决议。

²⁴ 例如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之间关于鼓励投资的条约》，1963 年 2 月 7 日，第 11 条，可查阅 <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Download/TreatyFile/1420>。

²⁵ 俄罗斯联邦(从 2012 年起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已选择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起诉，挑战欧洲联盟和美国对它实施的制裁。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部长阿列克谢·乌柳卡耶夫称，最近一轮制裁提供了向世界贸易组织上诉的理由，俄罗斯将起诉它们：见《今日俄罗斯》，“俄罗斯就美国和欧盟的制裁向世贸组织起诉”(2014 年 9 月 12 日)，可查阅 <http://rt.com/business/187432-wto-russia-sanctions-ulyukaev/>；另见 E. Pickett 和 M. Lux，“以禁运对禁运实行贸易保护：俄罗斯限制从欧盟进口货物的禁令与世贸组织的兼容性”，《全球贸易和海关杂志》，第 10 卷，第 1 号(2015 年)第 2-41 页。

²⁶ 世界贸易组织，“美国—新配方汽油与传统汽油标准”，上诉机构的报告，1996 年 4 月 29 日(WT/DS2/AB/R)，第 17 页。

²⁷ 该条允许一方无视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义务，“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采取其认为必需的一切行动”，并提到各种情况，包括“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它应承担的义务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后一条规定显然是指《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述的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因此不包括单方面强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的立法记录表明，这一条款并不意味着其被排除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之外。²⁸ 这加强了这样一种论点，即设计安全例外的目的不是要成为一项自我判断条款。²⁹ 关于相关说明，也有人建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也可处理带有人权论点的争端。³⁰

五. 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和实体可以利用的救济

A. 国内救济

31. 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或实体能否利用采取措施的国家的国内法院进行有效的司法复审，这首先取决于相关国家。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国内法院不可能向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或实体给予救济，因为法院在面对支持制裁的政治决定时显示出很大程度的服从。还应当注意，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整个欧洲联盟境内的国内或国家法院都必须适用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

32. 然而，也有这样一些案例，即国家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措施曾在国内法院受到挑战，例如，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³¹ 不清楚是否有任何申请人获得损害赔偿。据报告，英国高等法院待决正在审理一个涉及制裁相关赔偿的案件。该案由 Mellat 银行(一家伊朗银行)提起。在此之前，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曾在 2013 年裁定，联合王国政府 2009 年对该银行实施的金融限制的命令违法。

B. 人权机构

33. 在联合国系统内，有一些基于条约的机制，它们有可能允许个人以侵犯人权为由起诉国家。³² 在这些机制中，从逻辑上说，有些机制先天性地与人权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侵犯的人员有关。然而，必须强调，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有些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可能尚未批准相关条约或议定书，这种机制可能无法利用。

²⁸ 见 M. J. Hahn, “重大利益和《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关贸总协定》安全例外分析”，《密歇根国际法杂志》，第 12 卷(1991 年)，第 556-567 页。

²⁹ 见 Mitsuo Matsushita 等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践和政策》(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597 页。

³⁰ 例如见 G. Marceau,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与人权”，《欧洲国际法杂志》，第 13 卷(2002 年)，第 753-814 页。

³¹ 例如见 *The Queen on The Application of AguyGeorgia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08] EWHC 1599, 其中延长对津巴布韦的限制措施的委员会共同立场 2007/235/CFSP 对津巴布韦政府一位成员实行了旅行禁令，将他作为制裁目标，而该成员提起了诉讼，要求进行司法审查，但被高等法院驳回。

³² 见 E/CN.4/2005/WG.23/2。

34. 可以设想，只要采取措施的国家已经批准任择议定书，在享有人权方面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都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投诉。这两个委员会都可以审议指称侵犯有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个人来文。因此，受影响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护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第十一条和该公约关于保护健康权的第十二条指控侵犯其权利的行为。³³

35. 虽然任何人都可以向上述委员会提出申诉，指控所涉缔约国侵犯各自公约所保护的权的行为，但《公约任择议定书》要求来文提交人必须受对侵权行为责任国的管辖(并且该国必须已经批准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清楚这项要求是否阻碍提交人针对所涉缔约国在境外侵犯受保护权利行为提交来文。³⁴

36. 然而，不应该排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域外适用。事实上，各国在域外行事时可受其公约规定义务约束。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等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判例表明，如果政府侵犯生活在其境外人员的基本权利，可以追究其责任。³⁶

37. 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指出，一个国家不应剥夺另一个国家为其管辖区域内人员实现享有水权的能力(第 31 段)。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的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管辖区包括一个缔约国实行地理、职能或人员管辖的任何领土。个人的公约规定权利受到侵犯并在其指称负有责任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居住的，委员会也可以受理其来文。³⁷

38.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对《公约》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中主张，每个《公约》缔约国“都对其他缔约国承担条约义务，必须履行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考虑到任何缔约国侵犯《公约》规定权利的行为都要求其他缔约国呼吁侵犯权利的国家“履行《公约》规定

³³ 见 A/70/345，第 34-44 段。

³⁴ 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号简报(日内瓦，2013 年 7 月)，第 12 页。可查阅 www.geneva-academy.ch/docs/publications/The%20optional%20protocol%20In%20brief%202.pdf。

³⁵ 见 C. Courtis 和 M. Sepúlveda，“可否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审查域外义务？”，《北欧人权杂志》，第 27 卷，第 1 号(2009 年)；和 F. Coomans，“《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域外范围”，《人权法评论》，第 11 卷，第 1 号(2011 年)。

³⁶ 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第 2 号简报，第 12-13 页。

³⁷ 同上。

的义务”。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在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时，需要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³⁸

39. 因此，可以合理推定，如果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由属于被采取措施国国民或居民的公司法人或个人提出针对采取措施国提出的申诉是可予以受理的。

40. 第三方也可以经个人书面同意书代表个人提出申诉。³⁹ 正式申诉应当包括关于事实发生经过的全面记录及其支持文件、关于事实如何违反有关公约的具体规定的解释以及关于寻求何种救济的说明。

41. 根据一般规则，除非已经确定所有可用国内救济已经用尽，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来文。对因别国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出的申诉，最好是不适用这项规则。还应当注意，如果被确定同一事项(即涉及同一提交人、同样事实和同样实质性权利)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机制审查，申诉可能会被驳回。⁴⁰

42. 然而，申请人应当记住，鉴于提交的来文数量庞大，从首次提交到委员会最终作出决定可能会拖上好几年。当委员会确定，它所掌握的事实显示缔约国有侵权行为时，它就会将其决定传达给缔约国，并请缔约国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有关为落实其决定和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在来文程序中，委员会的决定不能上诉。

43. 关于救济和补偿，虽然委员会可以作出决定，要求国家采取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等补救行动，但它们的决定对国家没有法律约束力。《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有关于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方法。例如，关于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有关缔约国必须在六个月内提交关于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采取措施的答复。委员会也可请缔约国在其后续定期报告中提交材料以介绍其按照委员会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⁴¹

³⁸ 见 CCPR/C/USA/CO/4，其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美利坚合众国应当如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等所述，本着诚意，按照其字词的一般含义，结合上下文，包括随后的惯例，并参照其宗旨和目的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审查本国的法律立场，承认《公约》在某些情况下的域外适用(第 4(a)段)。关于国家安全局在全世界进行的监控，委员会建议，美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美国境内外开展的监控活动符合其根据《公约》包括第十七条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一切干涉隐私权的行为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与通信受直接监控者的国籍或所在地无关(第 22(a)段)。

³⁹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 E/C.12/49/3，第四条。

⁴⁰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⁴¹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九条第三款。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接到一个与联合国实施制裁有关的案件，来文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⁴² 2003 年初，按比利时要求，两个比利时人的名字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名单。他们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来文，声称通过在没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提议将他们的名字列入制裁委员会名单以及通过随后实施的制裁，比利时违反了《公约》的若干规定，包括获得公平审判和有效补救的权利(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和获得迁徙自由的权利(第十二条)。委员会发现，虽然事实上列入名单之举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决议通过之后由制裁委员会应比利时请求作出的，但它有权“受理指称一国侵犯《公约》规定权利的来文，无论缔约国所履行的义务来自何处”。委员会裁定，比利时侵犯了受《公约》保护的相关权利。

45.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它更有权处理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有关的申诉并为其受害者提出救济建议。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46. 关于通过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也可以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或群体可以提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指控，而特别报告员有权就个别案件开展行动，将来文发送有关国家，提请其注意指控中的侵权和虐待行为。来文也可提交其他特别程序，只要其任务涉及到与有关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各方面有关。然而，虽然希望各国对为本国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国家措施负责，但仅有法律方面的考虑不足以确定来源国是否会接受对跨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问责。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

47.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是另一个平台，旨在解决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所有基本自由且得到可靠证实的问题，这可以说是一个涵盖了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投诉的机制。该程序的目的是加强与有关国家的合作。在对来文进行初步审查后，人权理事会将其传达给有关国家，征求其意见，并在程序的每一个阶段保持申请人、有关国家和人权理事会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C. 赔偿委员会

48. 在一些不同的环境中，已经成立赔偿委员会，以处理因冲突或大规模侵犯人权产生的理赔问题。其中包括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瑞士

⁴² 见第 1472/2006 号来文，*Sayadi 和 Vinck 诉比利时案*，200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休眠账户理赔法庭、根据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第 2006/10 号条例成立的财产索偿委员会和大屠杀时期保险索赔问题国际委员会。

49.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是这类机制中一个突出例子。它是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设立的，其任务是审查伊拉克因非法入侵科威特负有责任的索赔要求，并作出裁决和支付索赔款项。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重申：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50. 也许可以成立类似的赔偿委员会，以向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这类赔偿委员会可以设在安全理事会之下，或换句话说，也可以通过借助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多边公约设立。可以促请对别国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国家为这类委员会提供财政支持。

D. 区域或国际法院

欧洲联盟法院

51. 欧洲联盟的制裁(欧洲联盟将其称之为“限制性措施”⁴³)需要接受普通法院的全面司法审查；对审查结果不满的，可以向欧洲法院提出上诉。这同样适用于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欧洲联盟“自主”措施，这一点在 *Kadi and Al-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盟理事会和欧共体委员会一案中得到明确说明。⁴⁴ 对于受限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提起诉讼的案件，欧洲联盟法院长期以来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判例；尽管成功案例的比例仍然有限，但在一些案例中，申请人确实获得了“除名”。普通法院每年都会接到数十起要求撤销制裁的诉讼。⁴⁵ 然而，正如法官 Allan Rosas 指出的，

⁴³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中限制性措施的执行和评价准则(2012 年 6 月 15 日)。

⁴⁴ 见 *Kadi and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402/05 P 和 C-415/05 P，欧洲法院(大法庭)，2008 年 9 月 3 日的判决。在判决摘要中，法院明确指出，“共同体的司法机关必须……根据共同体条约赋予的权力，确保按照形成共同体法律的一般原则的组成部分的基本权利，对所有共同体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原则上为全面审查)，包括对共同体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如所涉条例)的措施进行审查。”

⁴⁵ 普通法院 2006 年接到 5 起要求撤销这类行为的诉讼；最近的数字如下：2011 年受理新案 93 起，2012 年 59 起，2013 年 41 起，2014 年 69 起，2015 年 55 起。向欧洲法院提出的上诉案件数量要少得多。例如，2015 年，欧洲法院裁定的此类案件为 7 起。见 Allan Rosas，“欧盟的制裁政策：帝国主义价值、徒劳的姿态政治或司法控制大汇演？”，在一次研讨会上关于欧盟的限制性措施的发言，塔林，2016 年 2 月 5 日。

制裁决定原则上受到“全面”司法控制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被采取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总是，或在大多数情况下，成功争取到限制性措施的撤销。事实上，2015年，向普通法院提起的要求撤销理事会决定的诉讼大多被宣布不予受理或驳回。⁴⁶

52. 与在欧洲联盟司法管辖区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对欧洲联盟措施进行司法审查有关的核心条款是《欧盟运作条约》第263条。⁴⁷ 这类诉讼必须在措施公布后或通知原告后或在未通知原告时，在原告知晓措施之日后两个月内提起。关于根据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制定的限制性措施，重要的一点是，《欧盟运作条约》第275条，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不包括对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有关的行为进行的司法审查。

53. 然而，同样的第275条对该原则的例外情形做出了规定：

欧洲联盟法院有权监测《欧洲联盟条约》第40条的遵守情况，并有权对根据本条约第263条第四款规定条件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以审查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五编第二章通过的、规定对自然人或法人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决定的合法性。

54. 因此，该条约明确规定，欧洲普通法院和欧洲法院应有权审查根据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通过的、规定对自然人或法人采取限制性措施的决定的合法性。当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中某一国家的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出现与欧洲联盟制裁立法解释有关的问题时，也可以通过诉诸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267条作出的初步裁决间接对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提出异议。

55. 关于各种审查理由，应当注意，如果有关机构被发现有“滥用”权力或将权力用于其被授权以外的目的，则可以撤销限制性措施。然而，更常见的原因是明显的评估错误。⁴⁸ 这种审查要求措施有证据支持，证据准确、可靠、一致和足够完整。司法审查也可与程序权利有关，即了解所采取法律措施的理由的权利、个人利益受限案件中的听证权利、在可能出现制裁的案件中保护个人辩护权的权利以及个人事项获得欧洲联盟机构妥善管理的权利。申请的审查也可与违反条约或条约适用相关法律规则的行为相关，包括违反欧洲联盟法律的任何实质性条款

⁴⁶ 同上。

⁴⁷ 《欧盟运作条约》第263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就欧洲联盟某个机构针对其本人或与其有直接和个别联系的行为，或直接关系到其本人但未包含实施措施的监管行为提起诉讼”。

⁴⁸ 例如，*Safa Nicu Sepahan*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T-384/11，普通法院(第一法庭)，2014年11月25日的判决。

和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它还包括欧洲法院制定的一些法律原则，即不歧视、相称、法律确定性和保护合法预期。⁴⁹

56. 然而，欧洲联盟法院的司法审查并没有扩大到审查支持实施制裁制度或将个人列入黑名单的政治决定的一般动机。这意味着欧洲联盟的政治机构在定义确定被采取措施的个人、实体和活动范围的一般标准方面有很大的酌处权。⁵⁰ 因此，虽然欧洲联盟理事会实际上声称遵守国际法，但欧洲联盟法院似乎不可能从是否符合国际法角度来解决欧洲联盟的限制性措施的合法性问题。⁵¹

57. 即使没有先例，对要求撤销欧洲联盟针对某个国家的限制措施的诉讼也可以由被采取措施国家政府向欧洲联盟法院提起这一点似乎也没有争议。⁵² 某个第三国(非欧洲联盟成员)可以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63 条向欧洲普通法院和欧洲法院提起诉讼的做法似乎已经得到确认，前提是有关国家符合这一条规定的常规要求，即申诉所涉措施与它“直接相关”。⁵³

58. 被认定受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非法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是否会被欧洲联盟裁定获得损害赔偿金仍没有确定。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68 条，私人当事方可以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指称欧洲联盟负有非合同责任，要求获得损害赔偿。⁵⁴ 特别报告员证实，迄今为止，欧洲联盟法院只作出过一次裁决，裁定对不当限制措施的受害者进行损害赔偿。在该案中，⁵⁵ 申请人是一家伊朗公司，于 2011 年被列入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与不扩散问题有关的限制性措施名单。普通法院认为，理事会在将申请人列入名单“显然犯了错误”，并且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它认定，理事会的错误“足够严重”，对该公司的名誉造成了损害。因此，

⁴⁹ 见 D. Chalmers、G. Davies 和 G. Monti，《欧洲联盟法律》，第 3 版。(剑桥，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96 页；关于欧洲联盟法院对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制裁的司法审查，例如见，G. de Búrca，“Kadi 一案后的欧洲法院和国际法令”，《哈佛国际法杂志》，第 51 卷，第 2 号(2010 年)。

⁵⁰ 见 Allan Rosas，“欧盟的制裁政策”。

⁵¹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中的限制性措施的执行和评价准则(2012 年 6 月 15 日)，第 9 段，其中声称“出台和执行限制性措施必须始终符合国际法”。

⁵² 欧洲法院的协商，2016 年 5 月 25 日。

⁵³ 见 J. Rideau，«Recours en annulation – Conditions de recevabilité»，Jurisclasseur Europe (Lexis Nexis，2011 年)，第 71 段。至少有一起案件(与制裁无关)是由非欧洲联盟成员向欧洲普通法院起诉欧盟委员会：见瑞士联邦诉欧盟委员会，C-547/10P，普通法院(第三法庭)，2013 年 3 月 7 日的判决。

⁵⁴ 见 A. Rosas，“反恐和法治：司法控制问题”，《反恐：国际法律和实践》，A.M. Salinas de Frias，K.L.H. Samuel 和 N.D. White 编辑(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91 页。

⁵⁵ 见 *Safa Nicu Sepahan*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T-384/11，普通法院(第一法庭)，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该案已经被上诉到欧洲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中(C-45/15 P)。获除名的个人或实体寻求获得赔偿的其他几个案例目前正在普通法院审理中。

法院将该公司从名单上除名，并裁定对给其造成的名誉损害进行赔偿。然而，裁定的赔偿金额很小。⁵⁶

59. 虽然欧洲联盟法院对限制性措施进行的司法审查为受影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了某种形式的法律补救，虽然这类司法审查的范围和强度在全球范围内无与伦比，但一些令人关切的事项依然存在。特别是，以其他理由将已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或实体“重新列入名单”的做法被欧洲联盟理事会广泛使用；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它们是在挑战欧洲联盟法院的权威。此外，曾公开批评除名判例的一些国家向法院施压，这是引起人们关切的一个原因。⁵⁷ 同样，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可以切实从法院获得因非法限制性措施所致损害的赔偿的不确定性严重限制了欧洲联盟法律系统对非法限制性措施受害者予以救济的有效性。

欧洲人权法院

60. 欧洲人权法院有权裁决个人或法律实体就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行为起诉的案件。⁵⁸

61. 法院处理问题的方式是受理声称缔约国违反《公约》或其《议定书》之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受害者提出的个人申请。⁵⁹ 然而，根据获得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法院只有在所有国内救济已经用尽后才可以作出最终裁决之日起六个月内审议某项事项。⁶⁰ 此外，法院不审议“在本质上与已被法院审查的事项相同，或者已被提交至另一国际调查或争端解决程序，且不包含相关新信息”的申请。⁶¹ 法院的判决对《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⁶²

62. 法院可判给申请人损害赔偿，即如果法院“发现存在违反《公约》或《议定书》的情况，且有关缔约国国内法仅允许作出部分赔偿”，则“向受损害方提供合理补偿”。⁶³ 然而，有人曾经指出，“欧洲法院的主要补救措施是宣布存在

⁵⁶ 在该案中，Safa Nicu Sepahan 公司索赔 766 万欧元，外加利息，包括 200 万欧元名誉损害赔偿，但法院只判赔付 50,000 欧元，作为名誉损害赔偿。

⁵⁷ 法官 Allan Rosas 指出，“[欧盟法院]的案例法确实已经引起了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一些惊愕和关注，一些[欧盟]成员国担心这种司法控制会破坏欧盟制裁的效率；见 Allan Rosas，“欧盟制裁政策。”

⁵⁸ 《欧洲人权公约》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获得通过，于 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欧洲委员会全部 47 个成员国都已经批准该公约。

⁵⁹ 见《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四条。

⁶⁰ 同上，第三十五条第 1 款。

⁶¹ 同上，第三十五条第 2 款(b)项。

⁶² 同上，第四十六条第 1 款。

⁶³ 同上，第四十一条。

违反《公约》的情况”；众所周知，法院不会作出给予损害赔偿的裁决，“依据是其关于违反《公约》的裁定就是‘足够的’合理补偿”。⁶⁴

63. 曾有少数几个案件涉及到欧洲人权法院曾对其作出裁决的限制性措施。*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 诉爱尔兰一案涉及爱尔兰依照欧洲联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制裁前南斯拉夫作出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爱尔兰根据针对前南斯拉夫的限制性措施扣押了前南斯拉夫国家航空公司租给一家土耳其公司的一架飞机。法院认定，该措施是爱尔兰作出的符合共同体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它认为，“国家遵照这种法律义务采取的行动是合法的，只要相关组织被认为是在保护基本权利；关于所提供的实质性担保以及约束其遵守规定的机制，在某种方面可被认为至少相当于《公约》规定的内容”。⁶⁵ 法院认定，共同体法律对基本权利的保护可被认为“相当于”《欧洲人权公约》制度规定的内容，并在随后认定，爱尔兰“在履行作为欧洲共同体成员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时，并没有偏离《公约》的要求”。⁶⁶ 因此，它得出结论，认为爱尔兰的行动并没有违反《公约》关于财产权的《第一号议定书》第一条规定。

64. 在 *Nada* 诉瑞士一案中，一位拥有意大利和埃及双重国籍的国民称，因他的名字被列入瑞士政府的《联邦塔利班条例》所附名单而对他适用不得进入瑞士或过境的禁令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其享有自由的权利(第五条)和享有使自己的私人和家庭生活、荣誉和名誉得到尊重的权利(第八条)。法院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八条和第十三条(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情况。它强调，根据瑞士法律，因违反《公约》保障的权利而提出的申诉不可能获得任何有效的补救，因为即使申请人可以向国家当局申请将其名字从《联邦塔利班条例》所附名单中除名，但“这些当局并未审查其申诉中涉及指称违反《公约》的案情。特别是，瑞士联邦法院认为，虽然它可以核实瑞士是否受安全理事会决议约束，但它不能以不尊重人权为由解除对申请人实施的制裁”。⁶⁷ 法院为此明确提到欧洲联盟在 *Kadi* 案中的裁定结果，即这并非因联合国管理下的国际法律秩序原则造成的后果，而且该措施是为了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而采取，任何依照基本自由原则对有争议的监管的内部合法性进行的司法审查都不包括在内。⁶⁸ 它认为，“同样道理必须比照适用于本案，更具体而言适用于瑞士当局对《联邦塔利班条例》与《公约》的相符情况进行的审查”；它还认定，“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并不妨碍瑞士当局出台有关机制，对在国家

⁶⁴ Philip Leach, 《将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处理》,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第 465-467 页。

⁶⁵ 见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 诉爱尔兰, 第 45036/98 号申请,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判决, 第 155 段。

⁶⁶ 同上, 第 165 段。

⁶⁷ 见 *Nada* 诉瑞士案, 第 210 段。

⁶⁸ 同上, 第 212 段; 另见 *Kadi and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理事会和委员会案, 第 299 段。

一级根据这些决议采取的措施进行核实”。在本案中，申请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以损害赔偿的方式所提关于“合理补偿”的要求最后被驳回。

65. *Al-Dulimi and Montana* 管理公司诉瑞士一案是由 Khalaf M. Al-Dulimi 提出的。他在此案中指称瑞士当局侵犯了他受《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保障的诉诸法院的权利，因为瑞士当局拒绝就关于他和公司资产被瑞士当局非法冻结和没收的指控作出裁定。瑞士政府的立场是，瑞士法院无法作出判决，因为瑞士没有酌处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83 号决议，冻结与伊拉克政府相关联人员的资产。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对 Al-Dulimi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应享权利的限制过大，因为无论是安全理事会还是瑞士法院都没有向他提供获得有效司法审查的机会，而鉴于冻结(自 1990 年起)和没收(自 2006 年起)其资产的巨大限制，这一点十分重要。该案和 *Kadi* 案之间的相似性是显而易见的，而值得注意的是，欧洲法院注意到没有监察员负责监测与安全理事会第 1483 号决议有关的制裁名单(而由于 *Kadi* 案，有监察员负责监测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有关的名单)，并强调，“由于在联合国一级没有对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相关名单一事的合法性进行独立和有效的司法审查，这类个人和实体必须有权请求国家法院对根据制裁制度通过的任何措施进行审查”。⁶⁹ 关于获得损害赔偿的要求最后被驳回。

66.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一个重要潜在限制是《欧洲人权公约》将其缔约方尊重人权的义务扩大到“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⁷⁰ 其实，上述三个案例都涉及到制裁对居住在《公约》缔约国的个人或实体的影响。虽然法院的判例扩大了其条款的域外适用范围，⁷¹ 但似乎仍然需要被指控违反《公约》条款的国家对申请人居住的领土行使某种形式的“有效控制”。因此，至少对特别报告员来说，尚不清楚和尚未确定的是，欧洲人权法院是否对裁决有关违反《欧洲人权公约》且涉及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给第三国境内生活的个人或群体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指控拥有管辖权。⁷²

⁶⁹ 见 *Al-Dulimi and Montana* 管理公司诉瑞士案，第 5809/08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第二法庭)，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134 段。

⁷⁰ 见《欧洲人权公约》，第一条。

⁷¹ 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公约》[之下]的‘管辖权’概念不局限于缔约国的国家领土。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在其领土以外实施的或在其领土以外造成影响的行为可能等同于它们行使自己的管辖权”。见 *Issa* 等人诉土耳其案，第 31821/96 号申请，欧洲人权法院(第二法庭)，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判决，第 68 段。

⁷² 欧洲人权法院的协商，2016 年 6 月 15 日。

六. 结论和建议

67. 根据对现有实际用来(或者可能用来)对制裁的不利影响提出索赔的机制进行的审查, 这种机制似乎很少, 并且它们提供实际有效的救济和损害赔偿的权力往往有限, 包括赔偿和补偿。初步看来, 对于被采取措施的个人或私营实体来说, 正常运行和可以利用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法律机制似乎是欧洲联盟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然而, 这些机构本身在为制裁所致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赔偿方面的能力或意愿似乎有限。

68. 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 只要认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有不良影响, 就应当有效提供和保护获得补救的权利, 并且应当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提供适当机制, 以帮助受害者获得救济、赔偿和补偿。许多国家的人民被剥夺利用任何论坛或机制来寻求救济、赔偿和补偿的机会是不可接受的。这种机制的缺乏背离了大多数人权条约规定的一些基本义务。

69. 应当吁请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一项宣言, 庄严重申受害者在人权受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所有情况中有权获得包括适当和有效经济赔偿在内的有效补救。

70. 本国人民受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国家应当考虑其通过现行条约可以利用的司法选项, 包括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或其他可用论坛, 以对与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有关的此类措施的合法性和适用范围提出挑战。

71. 各国应考虑向国际法院提出请求以要求法院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澄清确实对无辜人员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当代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中的地位以及其与集体惩罚之间的关系咨询意见对国际社会和促进法治具有重要意义。

72. 应当加强联合国中监督联合国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制, 特别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委员会, 并且应当重申, 无论受害者或加害者在哪里, 它们都有权处理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致侵犯人权行为。

73. 实施问责原则的方式可包括在各来源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列入一个关于其对被采取措施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项目, 并对其人权影响进行评估。

74. 应当考虑在联合国一级建立一个适当机制, 以帮助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人员寻求获得救济、赔偿和补偿。这样的机制可以采取由安全理事会成立赔偿委员会的形式。此外, 该机制还可以通过多边公约的方式建立, 由联合国主持谈判, 邀请各国加入, 公约提供一个论坛, 使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个人和实体能够通过该论坛直接起诉针对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要求此种赔偿委员会审查和裁判与因实施制裁所致违反人权行为有关的申诉, 或者可以依靠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裁定结果。

75. 此外，还可以对采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形式的可能性进行审查，以成立一个裁决机构，负责处理要求获得与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致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赔偿和补偿的请求。
